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1046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(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)4樓4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商維庭 專員 (02)2311-7722#2744

出席者：王副主任委員雅玢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雍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徐委員燕興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馬委員小康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經濟部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)、彰化縣政府、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)、臺中市政府、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)、苗栗縣政府(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)、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(討論事項第三案)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法規委員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（列）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- 四、本次會議（委員審議除外）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。
- 五、為減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群聚感染風險，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之風險評估指標，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，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wtshang@epa.gov.tw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  - (二)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，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。
  - (三)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，於旁聽發言時，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，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。申請旁聽發言人員，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，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。
  - 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治作業，請配

合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勿出席會議。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
第 440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3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第二案 台中澗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第三案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環境影響說明書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## 第 440 次會議

112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3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本計畫風場位於彰化縣外海，風場範圍面積約 53 平方公里，水深介於 15~45 公尺，離岸最短距離約 8 公里；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9.5~15 百萬瓦(MW)，數量不超過 42 部，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440 百萬瓦(MW)。採陣列 66 千伏(kV)海纜串聯風機，連接至海上變電站後升壓至 161 千伏特(kV)，利用離岸輸出海纜由「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」上岸，再以 161 千伏(kV)陸域電纜接至自設變電站後，再以陸域電纜沿既有道路連接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永興開閉所。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9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，進入實體審查；經簽奉核可，由蔡鴻德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玟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陳裕文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能源局、工業局、水利署、礦務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漁業署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、海巡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航港局、民用航空局、公路總局、中央氣象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

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伸港鄉公所、線西鄉公所、鹿港鎮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芳苑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二林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分別於111年5月9日及111年8月12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
- (三) 開發單位於111年8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111年9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## 二、111年9月7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1. 補充本計畫開發對鯨豚（包含露脊鼠海豚）之影響，並提出減輕對策。
  2. 補充本風場規劃設置之高效能監視設備（熱影像儀、雷達）之設置位置及效能，並補充說明如何應用前述監視設備執行降載機制。
  3. 評估於施工期間針對彰化芳苑地區養殖漁業污染事件（如文蛤、牡蠣）執行即時性監測作業之可能性，研提減輕對策及補充相關預警機制；並強化水下噪音防噪措施及超過預警值之應變機制。

4. 評估水深30公尺範圍內避免布設風機之可行性。
5. 陸域工程（陸上變電站及陸纜鋪設）之施工期程，評估避免於冬候鳥季節施工或降低施工強度之可行性，或提出相關減輕對策。
6. 環境監測計畫應納入下列事項：
  - (1) 營運期間海域水質之監測納入重金屬項目。
  - (2) 施工前及營運期間執行候鳥衛星繫放追蹤（施工前及營運期間至少30隻，繫放鳥種及地點應依彰化芳苑海岸之水鳥種類規劃）、施工前2年執行鳥類氣象雷達遷徙路徑分析、鳥類雷達調查（每季至少5日次）及鳥類目視監測。
  - (3) 施工前、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各項監測範圍及監測樣點納入海纜鋪設範圍（含潮間帶），於中華白海豚重棲範圍內鄰近海纜鋪設位置每季各進行至少14日之海洋水下聲學調查。海纜鋪設過程應全程執行鯨豚觀測。
  - (4) 針對白海豚之調查以個體為基礎（即Photo ID）的監測作業。
7. 強化海纜鋪設之保護對策，評估全程使用防濁幕之可行性。
8.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  - 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  - 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。
  - 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

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3 月 31 日，經本署函復同意。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

## 第二案 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### 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本計畫風場位於臺中市外海，風場範圍面積約 256.87 平方公里，水深介於 52~71 公尺，離岸最短距離約 35 公里；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9~20 百萬瓦(MW)，數量介於 90~187 部，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1,800 百萬瓦(MW)。採陣列 66 千伏(kV)海纜串聯風機，連接至海上變電站後升壓至 161~275 千伏(kV)後，利用離岸輸出電纜（長度約 55 公里）轉接至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共同廊道」之通霄廊道或中清廊道上岸接至海陸纜轉接站，再接至陸上變電站，以陸域電纜併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電設施。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9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；經簽奉核可，由蔡鴻德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玢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陳裕文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（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）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能源局、工業局、水利署、礦務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漁業署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、海巡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民用航空局、中央氣象局、公路總局、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清水區公所、梧棲區公所、龍井區公所、大安區公所、大甲區公所、外埔區公所、神岡區公所、沙鹿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、大肚區公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、鹿港鎮公所、芳苑鄉公所、伸港鄉公所、線西鄉公所、和美

鎮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埔鹽鄉公所、二林鎮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通霄鎮公所、苑裡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。」

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6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(三) 本案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依鄰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預定施工期程，強化說明以最劣情境進行整體環境之衝擊評估，並提出對整體海域及海岸地形變遷、海纜穩定之可能衝擊影響評估與因應措施。
2. 評估本案開發及鄰近臺中港地區之開發計畫對鯨豚之可能累積衝擊，並提出減輕對策。
3. 強化鳥類撞擊影響評估，增加其他鳥類（如燕鷗、鷺鷥、猛禽等）模擬評估撞擊結果，並評估累加效應下對遷移性鳥類可能造成之風險，據以提出鳥類撞擊減輕對策（含風機葉片顏色設計）。

4. 補充海床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地震危害度分析，評估對風機基礎穩定可能影響；依據細部地質鑽探結果，如地質條件允許，評估優先使用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之可能性。
5. 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管理計畫，評估建立海域海氣象預測與預警停工機制，確保海域作業人員與環境安全。
6. 強化海鳥及海洋爬蟲類之環境監測計畫，包括人力、方法、努力量及調查範圍，強化環境監測計畫成果公開方式之可能性。
7. 強化海上蝙蝠調查之方法、時間及儀器等相關內容，並加強說明如何驗證本案開發對蝙蝠影響輕微。
8. 本計畫海纜規劃路線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共同廊道範圍；除特殊情形外，海纜埋設深度至少1.5公尺。
9. 補充陸上變電站B生態之調查資料(含穿越線調查資料)，說明衝擊區內稀有植物之後續處置規劃及保育對策，並評估陸纜規劃及陸上變電站避開保安林之可能性。
10. 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。

(四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

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5 日、10 月 18 日及 112 年 1 月 11 日 3 次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，經本署函復同意。開發單位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### 第三案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環境影響說明書

#### 一、說明

(一) 「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案開發單位為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本計畫風場位於苗栗縣外海區域，風場範圍面積約 85 平方公里，水深介於 55~75 公尺，離岸最短距離約 20 公里，風力機組單機容量介於 9.5 至 20 百萬瓦 (MW)，最多風機機組數量為 114 部，規劃總最大裝置容量不超過於 1,104 百萬瓦 (MW)。採用陣列 66 千伏 (kV) 海纜串聯風機，連接至海上變電站提升電壓後，利用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共同廊道」之竹南廊道或通霄廊道上岸，再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升（降）壓站，最後併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電設施或發電廠。符合現行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9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 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7 日轉送「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；經簽奉核可，由蔡鴻德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玟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陳裕文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能源局、工業局、水利署、礦務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漁業署、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、海巡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民用航空局、中央氣象局、高速公路局、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後龍鎮公所、通霄鎮公所、竹南鎮公所、頭份市公所、苑裡鎮公所、三灣鄉公所、造橋鄉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寶山鄉公所及本署

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，本署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。」
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6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1. 本次會議承諾風場與風場間均留設 2 公里以上之鳥類通行廊道，以及除特殊情形外，海纜埋設深度至少 1.5 公尺。
  2. 本計畫海纜規劃路線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共同廊道範圍，並就海纜規劃範圍，擬定鯨豚之減輕衝擊對策，及據以設計環境監測計畫驗證衝擊對策之效能。
  3. 補充海床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地震危害度分析，評估對風機基礎穩定可能影響；依據細部地質鑽探結果，如地質條件允許，評估優先使用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之可能性。強化本計畫與鄰近風場開發疊加效應及沙波移動，對近岸地形變遷、海纜等之可能影響評估與因應措施。
  4. 補充打樁期間水下噪音聲曝值達預警值之具體減噪作為；打樁期間應建立水下噪音監測管制機制，並配合預警機制執行（包含水下噪音持續上升之應變作為）。

5. 強化海鳥之調查作業及鳥類（含猛禽及黑面琵鷺）撞擊影響評估，檢討鳥類撞擊減輕對策（含風機葉片顏色設計），並強化環境監測計畫成果公開方式之可能性。
6. 加強海事工程施工期間海域水質之保護措施及監測，含使用與海域水質及海洋生態相容之基樁保護材料，並研提驗證計畫。
7. 補充陸域工程（含陸纜、陸上變電站）施工範圍與石虎重要棲地及潛在棲地之套疊分析，避開石虎熱區及研提石虎生態影響減輕對策，並設計監測計畫驗證減輕對策之效益。
8. 補充本計畫陸域工程範圍（含陸纜、陸上變電站）之陸域生態調查作業，及補充陸域工程施工範圍將移除胸徑10公分以上喬木之種類、數量及補植規劃，並評估陸纜路線及陸上變電站避開防風林及保安林之可能性；另應就海纜上岸地區銜接陸纜之衝擊區內發現小燕鷗情形，研提相關保育措施。
9. 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管理計畫，評估建立海域海氣象預測與預警停工機制，確保海域作業人員與環境安全。
10. 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。

（四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（五）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。

（六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

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8 日、10 月 24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 3 次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，經本署函復同意。開發單位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